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鲁1424执13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迎宾路167号。

负责人：朱艳蓓。

被执行人：焦丙山，男，1964年6月3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406301235。

被执行人：齐东英，女，1961年10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1101012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与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拒不履行山东省德州市众信公证处作出的(2021)鲁德州众信证执字第2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经本院依法调查，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2号楼1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不动产一处，已依法于2021年10月12日查封，并依法委托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

名下上述涉案不动产予以评估，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鲁尧舜法评估字 202207A001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7692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鲁1424执13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迎宾路167号。

负责人：朱艳蓓。

被执行人：焦丙山，男，1964年6月3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406301235。

被执行人：齐东英，女，1961年10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1101012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与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拒不履行山东省德州市众信公证处作出的(2021)鲁德州众信证执字第2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经本院依法调查，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2号楼1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不动产一处，已依法于2021年10月12日查封，并依法委托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

名下上述涉案不动产予以评估，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鲁尧舜法评估字 202207A001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7692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鲁1424执13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迎宾路167号。

负责人：朱艳蓓。

被执行人：焦丙山，男，1964年6月3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406301235。

被执行人：齐东英，女，1961年10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乡焦楼村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1101012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与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拒不履行山东省德州市众信公证处作出的(2021)鲁德州众信证执字第2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经本院依法调查，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2号楼1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不动产一处，已依法于2021年10月12日查封，并依法委托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焦丙山、齐东英

名下上述涉案不动产予以评估，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鲁尧舜法评估字 202207A001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7692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焦丙山、齐东英名下共有位于临邑县临南路东侧（临邑镇政府驻地北）北辰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不动产权证/证明：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